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建字第 10039675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 9 月 28 日至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經營○○販售之營業場所（市招：○○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9675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

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

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、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、雪茄館、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，不在此限。

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

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前後都有出入口，其中環河北路的入口主要為工作人員使用，民眾及顧客皆不得從此門出入，且係因清潔打掃致該出入口禁菸貼紙脫落，並非未張貼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全面禁菸場所，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8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前後都有出入口，其中環河北路的入口主要為工作人員使用，民眾及顧客皆不得從此門出入，且係因清潔打掃致該出入口禁菸貼紙脫落，並非未張貼云云。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。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既屬上開規定

之全面禁菸場所，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，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之旨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於所有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，業如前述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

難以部分入口係供工作人員使用及所張貼標示脫落等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